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农〔2021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实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

源城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1〕45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做好项目的落实。

附：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1〕45号）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07 月 19 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